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3/7/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 Tel. No.: (852) 3509 8203
傳真 Fax No.: (852) 3904 1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劉女士：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討論了政府就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諮詢駕駛教師業界的結果和未來路向所提交的文件。

委員會備悉，駕駛教師業界對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現行機制意見分歧，未有共識。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分期方式，彈性處理本年度新簽發事宜；同時，當局應全面檢視駕駛訓練政策，包括駕駛教師執照組別的釐定及數目，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規定等，以便更迎合目前社會需要”。當局的回應載列如下。

政府在駕駛訓練方面採用「雙軌制」的做法。一方面，我們設立指定駕駛學校，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地方提供駕駛訓

練，以減輕對公用道路造成擠塞；另一方面，在不會加劇交通擠塞或引起道路安全問題的前提下，我們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人手，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鑑於本港路面空間有限，我們認為需要維持「雙軌制」的做法，為公眾提供駕駛訓練。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現行分組方式，是經過審慎考慮每個組別內相關車輛所需要的駕駛訓練技巧而訂定的。現時，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三個組別的基準(第一組別 1 050 張，第二組別 130 張，第三組別 230 張)¹，亦是當局在一九九九年完成全面檢討後與業界達成共識的結果。運輸署最近就修訂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的九個方案諮詢業界，大多數私人駕駛教師組織均贊成維持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三個組別的現行基準。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及就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所施加的條款，均在法例中訂明。任何擬議修訂不僅須經各持份者深入討論及達成共識，相關法律條文的修訂亦須獲得立法會批准。運輸署會繼續與各持份者緊密聯繫，協助他們達成一個業界的共識；在未取得共識前，任何新建議將難以推行。我們會因應業界所得到的共識，再就我們的想法諮詢委員會。

至於今年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我們已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基於二零一二年檢討的結果，運輸署署長(“署長”)決定發出合共 287 張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包括第一組別 212 張、第二組別 32 張和第三組別 43 張)，以回應殷切的需求。詳情請見 CB(1)1512/12-13(02)號文件。根據法律意見，署長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公布簽發指定數目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已在公眾之間，包括業界，構成合理期望，認為當局不會延遲簽發所述數目的執照。因此，為免受到法律挑戰，署長不適宜簽發為數與上述委員會文件所指定的數目不同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一如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委員會會議上所匯報，運輸署將會在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當局預計，第一批新執照將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發出。

¹ 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第二組別：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

此外，運輸署會繼續維持兩年一度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下一次檢討工作定於本年年底展開。運輸署亦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協助業界商討有關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郭中宏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黃志光先生)